

2010年中级经济师考试经济基础知识产品质量法律制度详解
经济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7/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4_B8_AD_c49_647560.htm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产品质量法》所称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注：建设工程不适用本法规定。但是，建设工程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属于前款规定的产品范围的，适用本法规定。

二、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一)产品质量行政监督管理体制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二)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1、产品质量抽查制度
- 2、质量状况信息发布制度
- 3、企业质量体系认证制度及产品质量认证制度。

(三)产品质量的社会监督

三、生产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生产者的义务包括作为义务和不作为义务。其中，不作为义务包括：

- 1、生产者不得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 2、生产者不得伪造产地，不得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
- 3、生产者不得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 4、生产者生产产品，不得掺杂、掺假，不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四、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1、进货验收义务
- 2、保持产品质量的义务
- 3、有关产品标识的义务
- 4、遵守有关禁止规范

五、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注：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请求权，在造成损害的缺陷产品交付最初消费者满十年丧失，但是，尚未超过明示安全使用期的除外。

【例题27：课后题第5题】

】我国《产品质量法》中的产品，是指经过加工、制作，用于销售的产品，但()不适用该法规定。 A.建筑材料 B.家用电器 C.酒类 D.建设工程 【例题28：课后题第6题】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损害要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时起计算。 A.1年 B.2年 C.4年 D.5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